

广西外国语学院学业证书遗失补发证明书办理流程

学生提供两张小二寸学信网的学历相片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2份），回校填写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遗失后补发毕业证明书申请表》/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学位证书遗失后补发学位证明书申请表》。非本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（双方手写签名、按手印）、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。（相关表格详见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“公共下载”/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）

教务处学籍科签署意见、分管处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（图书馆东 102 室）

学校校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

学生 15 个工作日左右凭身份证原件到教务处学籍科领取毕业证明书（图书馆东 102 室）